

文史

第三十四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5.1
44
:34

76.1
144
1 134

文 史

第三十四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5435/04

文 史

Wen Shi

第三十四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1/16·19印張·360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冊 定價: 10.00元

ISBN 7-101-00617-5/K·269

目 錄

禹平水土本事考	丁山遺著	(1)
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上)	李均明	(25)
禮漢簡異文釋(二)	沈文倬	(47)
《武威漢簡》丙本《喪服》簡的綴合	李解民	(89)
建武十年弩機銘文考釋	宋 傑	(93)
“司南”六義之演變	聞人軍	(97)
試論唐代的稅草制度	李錦繡	(103)
唐代六品以下職散官受永業田質疑		
——敦煌戶籍勳職官受田之分析	盧向前	(119)
麴氏高昌王國寺院研究	嚴耀中	(129)
大谷文書所見鑲鐵鎗石諸物辨析	李鴻賓	(143)
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	王曾瑜	(159)
北宋南江地區羈縻州考	馬 力	(187)
六陵冬青之役考述	歐陽光	(201)
清朝內務府考略	鍾安西	(211)
相和歌、清商三調、清商曲	王運熙	(227)
《全唐詩續補遺》訂補剩稿(下篇)	曹 汛	(239)
《唐人行第錄》續正補	陶 敏	(263)

《三遂平妖傳》的作者不是羅貫中張志合(271)

讀 書 劄 記	讀《風俗通義·山澤》篇顧頡剛遺著(285)
	關於Huns族源的臆測余太山(286)
	標點本《晉書》校勘記證誤二則.....楊朝明(288)
	《新唐書·選舉志》歲舉科目辨析黃正建(290)
	宋朝的考任年和磨勘年曾小華(293)
	戚繼光故籍考辨晁中辰(296)

顏延之詩、文證誤二則周田青(46)

“淮陽”與“雒陽”.....繆 鉞(118)

查文徽任侍御史而非監察御史辨.....吳在慶(158)

“點茶”、“點湯”說義商補王 鏌(210)

《通鑑》註誤一則吳永江(226)

明萬曆四十二年湯顯祖撰聶雲程墓誌銘陳柏泉(238)

秋瑾第一次東渡日本的時間蔡 瓊(284)

禹平水土本事考

丁 山 遺著

一、論書始《堯典》即以洪水神話爲國史起點

洪水神話，殆爲傳說人類史所共有之開宗明義第一章。

巴比倫故書言大神西蘇詩羅斯造洪水，洪水之前有十王，歷四十三萬二千年；洪水後歷三萬四千八百年，八十六王朝始入 chaldean 正史時代（詳巴比倫高僧 Bersesus 遺書）。斯與兩漢讖緯家言自天地開闢設人皇以來至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孔子絕筆《春秋》之歲，凡歷十紀，每紀歷二十七萬六千年者（詳《春秋元命苞》及《廣雅·釋天》），約略相似。由巴比倫洪水神話傳播，西則有希伯來人言耶和華上帝憤于人類暴厲恣睢，無有倫紀，大降洪水，殲滅萬有，惟挪亞夫婦避於方舟，得免斯難（詳《舊約全書·創世紀》）。東則有印度人傳說神魚教摩菟繫舟山樹，以避洪水而傳人類之故事（詳《百段梵書》一·八一）。今雲南獯獯人相傳古書，亦謂宇宙初爲乾燥時代，後爲洪水時代。方洪水時，有兄妹四人，長乘鐵箱，次乘銅箱，惟三弟與季妹所共載之木箱不沒，人類賴以綿綿而存（詳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此獯獯人傳說洪水神話，有鐵有銅，雖不免涉及近世文化，但謂兄妹相婚，仍未失初民內婚制本相；若宇宙先乾燥然後有洪水，則與地質學家所考洪積紀之冰河時代相符契。蓋自第四冰河時代後，薰風解凍，積雪卒融，大地山河，淪爲澤國，有生無生，同爲波臣，惟人類或登高陵崇阜，或泛木爲舟，載沈載浮，幸免淪沒。逮夫陵谷既變，百川歸壑，洪水才遺，每念及曩日波濤之汹涌，大陸之澹濤，則不能衷心無悸。凡事之驚人最劇，創人最深者，其留人之迴念也愈永。父以是傳之子，子以是傳之孫，口說流傳，隨時染飾，於是人類歷史無不託始於洪水神話。《尚書·堯典》曰“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此據《史記·五帝本紀》引改正，今本衍誤多字）。若非演自巴比倫洪水神話，當亦得自第四冰河時代後之傳聞。觀於《孟子》云：

當堯之時，天下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艸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于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濬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滕文公篇》上）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于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龍蛇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滕文公篇》下）

洚水警余，今本《堯典》所無。堯時洪水何以逆行？據《呂覽·愛類》云：“昔上古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河出孟門，大溢逆流，無有邱陵沃衍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鴻水來源，既非凍雨爲災，又非河堤潰決，而由於龍門未鑿，天下未平，正爲冰河初解，艸昧未闢，荒古時代自然之現象。然則《尚書》首錄《堯典》，明以洪水爲中國歷史之起點；所謂堯舜者，亦洪水後中國首世之君。若《墨子·七患》引《夏書》曰“禹七年水”，《荀子·富國》言“禹十年水”，疑皆後儒增飾之辭，未若《堯典》傳聞之足信。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編次者，序其次第而編輯之，未嘗有所去取也。而《尚書中候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以十八篇爲《中候》。”《尚書僞孔傳序》因之曰：“先君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並謂《堯典》以前，尚有黃帝之《書》。稽之晚周諸子數稱黃帝之言及《大戴禮·五帝德》所傳黃帝之事，其說是也。衡以《竹書紀年》“起自夏、殷、周，皆三王事，無諸國別”（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而《論語》亦但稱堯、舜，似春秋戰國之際，雖有黃帝、炎帝神話，列國史記未盡次黃、炎事跡于先王正統。先王正統，《紀年》斷自夏后；《堯典》之文，見于《左傳》徵引者，往往稱爲《夏書》。考以“三科之條，五家之教”，則《尚書》爲書，亦斷自有夏。有夏之于中國上古史，正猶巴比倫之chaldaea時代，夏后氏既爲正史時代，則其前，吾人可定爲神話時代。顧史前神話，因傳說悠遠，所聞每多異辭，諸子百家，或不同于《左傳》、《國語》；《左傳》、《國語》，或不同于《詩》、《書》。《堯典》成書于秦、漢之際，綴集于後儒之手（詳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謂爲堯、舜時代之實錄，固失不經；例諸張霸、王肅之僞《古文尚書》，謂其語有本源，事有依據，不失爲遠古神話之初集，可與《創世紀》、《百段梵書》齊觀，絕非過諛之辭。故史前洪水神話，傳聞既久，遞失其真，尚能于後儒纂集之《堯典》中繹其本象。

二、論禹平水土故事傳自殷商

《堯典》于敘洪水前云：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于敍洪水之後，繼之曰：

帝曰，咨！四岳！洪水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兪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勿成。

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兪曰，伯禹作司空。帝

曰，兪！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兪！汝往哉！

禹既受命，平水土，乃“乘四載，隨山刊木，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此《書·皋陶謨》所傳聞也。曰“禹疏九河，濬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此《孟子》所傳聞也。曰“禹疏河決江，爲彭蠡之障，乾東土，所活者千八百國”，此《呂覽》所傳聞也（詳《愛類篇》）。曰“禹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此墨子所傳聞也（《莊子·天下篇》引）。至《禹貢》則總敍禹功曰：“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故周景王使劉定公勞趙孟于潁，館于洛汭，盛贊禹功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詳《左傳》昭元年）于是人類相傳之第四冰期後洪水，在中國古代載記中，無不溯爲禹迹。如《詩》、《書》鼎彝銘識所載：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小雅·信南山》）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詩·大雅·韓奕》）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詩·大雅·文王有聲》）

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詩·商頌·殷武》）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詩·商頌·長發》）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

（《周書·立政》）

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周書·呂刑》）

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鼎宅禹蹟。（《秦公毀銘》）

號號成湯，有嚴在帝所，敷受天命，剋伐夏嗣，敷厥靈師，伊小臣唯輔。咸有九州，處禹之都。（《齊叔弓鐘銘》）

自宗周初葉至于春秋中期，數百年間所流傳之可信史料，無不盛道禹平水土之蹟。辛甲爲周武王太史，命百官，箴王闕，于《虞人之箴》曰：

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啟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艸，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麇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

（《左傳》襄公四年）

牝牡之牝，不從牛而從鹿作麇，正與卜辭所見牡或從鹿符契；此《虞人之箴》可確定爲周初作

品。而《箴》首言“芒芒禹迹，畫爲九州”，可知禹平水土，別九州，其故事流傳，不始宗周，當數典于殷商以前。即《洪範》云：

箕子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

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

與夫《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云，“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與禹”，縱不免後儒彌飾之辭，要其本事，亦不得謂非殷人傳之也。

三、論禹字从虫九即《楚辭》所謂雄虺九首

禹平水土與鯀陞洪水故事，雖傳自殷人，顧今殷虛所見甲骨刻辭，尚未見鯀、禹二字。禹，《說文》作，云：“蟲也。從虫，象形。𠂔古文禹。”又曰：“𠂔，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按：𠂔，篆作，而金文或省作（《禽殷銘》），萬，篆作，而金文或省作（《仲自父殷銘》）、（《宅殷銘》），卜辭通作（《前編》三、第三十葉）、（《後編》下十九葉）；篆文從𠂔者，卜辭、金文或省𠂔所從之九。以禽、萬古文變化爲例，則卜辭所見：

𠂔 《獸壽堂》二葉十版 𠂔 《藏龜》四六葉二版 𠂔 《藏龜拾遺》十三葉 𠂔
《前編》二，第廿四葉

雖爲虫字，亦可謂爲禹之初文，金文從九作：

𠂔 《秦公殷銘》 𠂔 《齊叔弓鐘銘》

當爲𠂔之後起字。𠂔，《說文》作，云：“一名虺，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虺虫，《爾雅·釋魚》作虺虺。《國語·吳語》：“爲虺弗摧，爲蛇將奈何？”韋《注》：“虺小，蛇大也。”但在《楚辭》，一則曰：“雄虺九首，儵忽焉在？”《天問》再則曰：“雄虺九首，往來儵忽。”是𠂔象虺虺，後或從九作者，謂即“雄虺九首”矣。九首之虺，《山海經》則謂之相柳，云：

共工之臣曰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相柳之所抵厥爲澤谿。禹殺相柳，其血腥，不可以樹五穀種。禹厥之，三仞三沮，乃以爲衆帝之臺。在昆侖之北，柔利之東。相柳者，九首人面，蛇身而青，不敢北射，畏共工之臺。臺在其東。臺四方，隅有一蛇，虎色，首衝南方。（《海外北經》）

共工臣名相繇，九首，蛇身自環，食于九土。其所歆所尼，卽爲原澤。不辛乃苦，百獸莫能處。禹湮洪水，殺相繇，其血腥臭，不可生穀；其地多水，不可居。禹湮之，三仞三沮，乃以爲池。羣帝因是以爲臺。在昆侖之北。（《大荒北經》）

柳、繇古音同部，相柳當卽相繇之異名。相繇所歆所尼，卽爲原澤，其所抵厥爲澤谿，又同于《楚辭·天問》之應龍。《天問》曰：“河海應龍，何畫何歷？繇何所營？禹何所成？”洪興祖《補

注引《山海經圖》云：“犁邱之山，有應龍者，龍之有翼者也。昔蚩尤禦黃帝，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夏禹治水，有應龍以尾畫地，即泉水流通。”應龍所畫，即通流泉，相柳抵厥，即成原澤，雖首尾不同，而源泉成因之神話則一。應龍吾知其即相柳，相柳吾知其即九首之魑，九首之魑，吾知其即禹之本名；然則謂禹治水，嘗得應龍之助，毋寧謂由應龍畫地通流泉，相柳觸地成谿澤神話演而禹平水土故事矣。

四、論能平九土之句龍即禹之化名

應龍之龍，《說文》作𪚩，云：“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從肉，𪚩象飛之形，童省聲。”其見于兩周金文者，大抵從已作𪚩（《即鐘銘》），或從兄作𪚩（王孫遣者鐘銘彝字所从）；其見于卜辭者，則最多殊體，錄其要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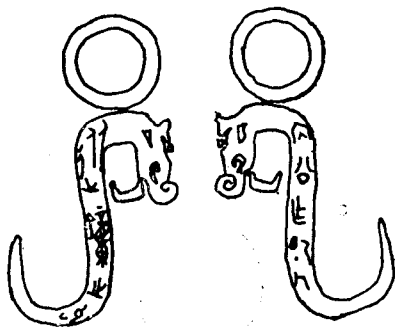
𪚩《後編》下六葉 𪚩《戩壽堂》第五葉 𪚩《前編》五第卅八葉 𪚩《菁華》第十一葉
 𪚩《前編》四第五四葉 𪚩《藏龜》百五葉 𪚩《後編》上卅葉 𪚩《前編》七第廿一葉
 𪚩《前編》四第四五葉 𪚩《後編》上九葉 𪚩《藏龜》一六三葉 𪚩《前編》七第十六葉

有作蛇身蟠互而張其牙者，有以首之僕角尾之句屈構成虛象者，與《論衡·龍虛》所謂“世俗畫龍之象，馬首蛇尾”者均不類。而𪚩之為形絕象周代鐘句。

右圖器舊藏定遠方氏家。羅振玉謂之旋蟲，云：

“《攷古錄》著錄一鐘鉤，文與方氏藏者正同，而略短。予亦藏有二枚，無款識。四鉤形狀相同；以物形如蛇，故謂之旋蟲歟？”（《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一）按：句銘明言“內公作口口從鐘”之句，而其形又似卜辭龍字，則謂之“鐘句”可也，謂之“龍句”亦無不可。

《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龍簠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翬。”鄭玄《注》：“簠虞，所以縣鐘磬也。橫曰簠，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殷又于龍上刻畫之為重牙，以掛縣統也。”簠虞，《考工記》作筍虞，云：“梓人為筍虞，羸屬以為鐘虞，鱗屬以為筍。凡攬網援簠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筍虞之筍，鄭司農以來皆讀為竹筍之筍。余謂筍當為筍，讀如《爾雅》“嫫婦之筍”（《釋器篇》），其字初當作句。句即鐘句矣。從鐘之句，據羅氏所見四器，形狀相同，並作龍



體。《大戴禮·易本命》：“有鱗之蟲三百六十，而蛟龍爲之長。”是《記》言“鱗屬以爲筭”，即謂“從鐘之句”必作龍形。故“從鐘之句”，《郎鐘銘》又逕謂之龍，云：“大鐘八肆，其竅四堵，矯矯其龍，既旃鬯虞。”此以龍虞相對爲文，虞果如《爾雅·釋器》云“木謂之虞”者，則龍當爲“龍筭”之省文；此余所以疑《明堂位》“龍簋虞”爲“龍句虞”傳說之誤；而“從鐘之句”古或有“龍句”之名也。龍句，乙言則爲句龍。《淮南·泰族》：“閭閻伐楚，五戰入郢，破九龍之鐘。”《御覽》引許慎注：“刻虞爲九龍，縣鐘也。”高誘《訓》亦謂“楚爲九龍之虞以縣鐘”。余謂九龍卽句龍之聲轉。句，內公句銘作𠂔，《說文》云：“曲也，從口，𠂔聲。”以𠂔爲聲之虯字，《說文》云：“龍子有角者。”《廣雅·釋魚》亦曰：“有角曰虯龍。”然則，《左傳》昭廿九年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句龍爲名，明卽虯龍之字歧。虯龍，《天問》又作又作虬龍，云：“焉有虬龍負熊以游？”王逸《章句》謂：“寧有無角之龍負熊獸以游戲？非也。”晉平公有疾，夢黃熊入于寢門，韓宣子問于子產曰：“不知人殺乎，抑厲鬼耶？”子產曰：“昔者鯀違帝命，殛之于羽山，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爲夏郊，三代舉之。……今周室少卑，晉實繼之，其或者未舉夏郊耶？”（《晉語》八，《左傳》昭公七年略同）鯀之被殛，據《大荒·海內經》云：“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令。帝令祝融殺鯀于羽郊。鯀復生禹。《初學記》引《歸藏·啓筮》亦云：“鯀殛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是用出禹。”（卷廿二）郭璞注《海內經》引《啓筮》則謂“鯀死，不腐，剖以吳刀，化爲黃龍”。證之《天問》，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伯禹復鯀，夫何以變化？”則負熊之虬龍，可知卽禹；龍所負之熊，可知卽鯀；鯀如解爲共工之別名，則共工之子句龍非禹莫屬。《魯語》曰：“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能平九土”，《禮記·祭法》引作“能平九州”。夫平水土，定九州，自昔相傳，皆禹之績也。而《魯語》與《祭法》傳爲句龍。是知句龍卽虯龍，虯龍卽九龍，九龍卽九首之虺；所謂共工氏之子句龍，當卽禹之化名。其平水土故事，必演自應龍畫地通泉神話。畫地何以通泉？余謂演自禱雨故事。

五、論禹盡力乎溝洫演自“禱雨不如決瀆”神話

應龍者何？《山海經圖》云：“龍之有翼者也。”《廣雅·釋魚》亦曰：“有翼曰應龍。”考之《山海經》，無是說也。《大荒經》言應龍者三事：

大荒東北隅中，有山，名凶犁土邱。應龍處南極，殺蚩尤與夸父，不得復上，故下數旱。旱而爲應龍之狀，乃得大雨。（《東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成都戴天。有人，珥兩黃蛇，把兩黃蛇，名曰夸父。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夸父不量力，欲逐日景。逮之于禺谷，將飲河而不足也，將走大澤，未至，死于

此。應龍已殺蚩尤，又殺夸父，乃去南方處之，故南方多雨。（《北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不句，海水北入焉。有係昆之山者，有共工之臺，射者不敢北鄉。有人衣青衣，名曰黃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蓄水，蚩尤請風伯、雨師，從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後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爲田祖。魃時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決通溝瀆。（《北經》）

應龍處南方，則南方多雨；旱而爲應龍之狀，即得大雨，尋繹經文，可知蓄水之應龍，即雨神之象徵。故郭璞注云：“今之禱雨土龍，本此。”土龍者，《淮南·泰族》：“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纏以朱絲，尸祝禱祛，大夫端冕以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壤土艸薊而已。”高誘《訓》曰：“土龍以請雨。”《春秋繁露·求雨》正謂：“四時求雨，皆以水日爲龍，必取潔土爲結蓋，龍成而發之。”由是言之，應龍爲龍，固即禱雨所用之土龍，《淮南·墜形》所謂“土龍致雨”，是也。其爲應也，或取意于“有求必應”矣。

然而，星有好風，星有好雨，雨久自暘，暘久自雨，天之暘雨，自有時也。久暘不雨，禁止屠宰，今之習俗然也。則不如《大荒北經》云：“魃時亡之，所欲逐之者，先除水道，決通溝瀆。”較爲實際。蓋旱魃爲虐，多由水道不除，溝瀆不通。事農耕者，不能通溝瀆，除水道，防旱于未萌；而徒乞靈于壤土艸薊之應龍以請雨，則旱災終無由末滅。如是優美之禱雨神話，必盛傳于古代農業社會。因此禱雨不如通溝瀆神話，流傳既久，人們遂謫雨神應龍爲溝瀆之神，此意中事也。《山海經圖》云：“夏禹治水，有應龍以尾畫地，即泉水流通。”大可徵明應龍又爲溝瀆之神。溝瀆之興，孔子則推爲禹功，云：

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瀆。

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

禹盡力乎溝瀆一事，若非傳聞自巴比倫國王常因開濬運河而受人民之讚美（詳沈大鈺譯《罕穆刺俾法典注釋》八十七葉），必蛻變自“禱雨不如決通溝瀆”神話。禱雨之事，周曰舞雩，殷人曰雩。

六、論禱雨之祭，周名舞雩，雩用人犧

《春秋》書“大雩”者二十餘事，大抵在秋時。《公羊傳》桓五年云：“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則于《春秋》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發雩之例云：“雩，月正也。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又于定元年“九月，大雩”《傳》申之曰：

零月，月之正也。秋大零，非正也。冬大零，非正也。秋大零，零之爲非正，何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以零也。零月，月之爲零之正，何也？其時窮，人力盡，然後零，零之正也。何謂其時窮人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是年不艾，則無食矣；是謂其時窮人力盡也。零之必待其時窮人力盡何也？零者，爲旱求者也。求者，請也。古之人重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爲人者，讓也。請道，去讓也；則是舍其所以爲人也，是以重之。焉請哉？請乎應上公。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夫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是以重之。

按：《春秋》成七年：“冬，大零。”《穀梁》云：“零，不月而時，非之也。冬無爲零也。”楊士勛疏引鄭氏《釋廢疾》云：“按：《春秋說考異郵》，三時惟有禱禮，無零祭之事。唯四月龍星見，始有常零耳。”是卽《左傳》桓五年所謂：“秋，大零，書不時也。凡祀，啟蟄而郊，龍見而零也。”杜預《春秋釋例》：“龍見而零，謂建巳之月，蒼龍七宿之體，昏見東方，于是大零祭天，遂爲百穀祈膏雨也。”證之《呂氏春秋·十二紀》云：“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零帝，用盛樂。”《左氏傳》與《考異郵》所傳“龍見而零”，似爲古說。然而，曾皙言志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詳《論語·先進篇》）。據《論衡·明零篇》云：

魯設零祭于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謂四月也。春服既成，謂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零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歌詠而祭也。說《論》之家，以爲浴者，浴沂中也，風，乾身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尚寒，安得浴而風乾身乎？由是言之：涉水不浴，零祭審矣。《春秋左氏傳》曰：啟蟄而零。又曰：龍見而零。啟蟄龍見，皆二月也。春，二月，零；秋，八月，亦零；春祈穀雨，秋祈穀實。當今靈星，秋之零也。春零廢，秋零在，故靈星之祀，歲零祭也。

按：《史記·封禪書》：“或曰，周興而邑郃，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于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正義》引《漢舊儀》云：“辰之神爲靈星，故以壬辰日祠靈星于東南。”是王充以秋零爲祭靈星，非也。又按：昭十七《左傳》：“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論語》所謂“暮春”，如謂夏正，則于周正爲五月仲夏；如謂周正，則于夏正爲正月孟春，是王充以四月爲暮春，于古又絕無徵。則曾皙所謂“風乎舞雩”，自不得如王充說“歌詠而祭也”。

零之祭，據《左傳》、《呂覽》、《考異郵》等皆謂在四五月間；而《春秋》書“大零”或“秋”或“冬”，《論語》或言“暮春”（姑依王充說），《經》、《傳》相傳本無定時。意者，《公羊》言大零由于旱災，《穀梁》言時窮力盡然後零，零無定時，較爲得之。孟子對梁襄王曰：“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

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孟子·梁惠王篇》）。逮夫九月肅霜，十月滌場，黍稷穫而稻梁藏，雖乏時雨，農已有秋。《春秋》書雩多在秋三月者，當以其時禾苗需雨正殷而遭逢大旱，不涉龍星出沒。是故雩者，旱而求雨之祭也。

求雨之法，《春秋繁露·求雨篇》詳矣！然而非古也。《禮記·檀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欲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歟？然則暴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望之愚婦人，于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左傳》僖廿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尫。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節用，務畜勸分，此其務也。巫尫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焚巫暴尫，臧文仲與縣子俱謂暴虐不仁，無益于歲；余謂此必古人犧禱雨遺法。《呂覽·順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下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予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于是剪其髮，齧其手，以身爲犧性，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說，雨乃大至。”《墨子·兼愛下》亦謂：“天下大旱，湯不憚以身爲犧性，以祠說于上帝鬼神。”湯剪髮齧手以身爲犧，當變自人犧。禱雨而用人犧，後儒疑爲不仁，在初民則習爲常事。鄭玄注《禮記》謂：“尫者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巫主接神，亦覲哀而雨之。”《左傳》杜預注謂：“或以尫爲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爲之旱，是以公欲焚之。”殆不然矣。

七、論“舞雩”即“雩”之語誤、禹之爲禹得名于雩

禱雨之祭，《論語》謂之舞雩。湯禱雨于桑林，《左傳》襄公十年謂：“宋公享晉侯以《桑林》，舞師題以旌夏。”《周官·大宗伯》亦有“若國大旱，司巫則帥巫而舞雩”之說。是雩祭古必有舞也。又，《大司徒》：“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鄭司農《注》：“皇舞，蒙羽舞，《書》或爲翌。”玄謂：“旱暵之事，謂雩也。皇，析五采羽爲之。”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謂：“皇當作翌。樂師，先鄭注，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此蒙羽，即謂蒙首也。《說文》釋翌爲以羽翳首，義亦通。又《說文·雨部》，雩或作𩇑，注云，羽舞也。羽舞，亦謂此皇舞。”由是言之，舞雩者，首必蒙羽爲飾。《春秋繁露·五行·五事》云：“雨者，水氣也，其音羽也。”《釋名·釋天》云：“雨，羽也，如鳥羽，動則散也。”此翌舞所以必蒙羽，而舞雩所以字或從羽作𩇑歟？然而𩇑字于古無徵。雩字雖嘗見于金文、卜辭，

𩇑 《孟鼎》：“雩殷正百辟。” 𩇑 《毛公鼎》：“雩參有嗣。” 𩇑 《虢伯殷》：“雩百諸婚媾。” 𩇑 《散盤》：“陟雩獻冢隄。” 𩇑 《前編》五，第卅九葉：“雩乙卯、二牛。” 𩇑 《後編》下，第八葉。

除《散盤銘》借爲地名外，餘皆讀爲《經》《傳》粵或越字，未有用爲祭名者。則舞雩之雩，篆文

作𦰩，疑亦匪古也。

舞，《說文》作𦰩，云：“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𦰩古文舞，从羽亼。”段玉裁注謂：“𦰩，从羽，亼聲也。《支部》，故，讀與撫同，然則以亼爲無也古矣。”則《周易·否》之九五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亡亦𦰩之省形。“其𦰩其𦰩，繫于苞桑”，當爲周初禱雨之紀事，猶殷人禱雨于桑林，鄭人禱雨于桑山（詳《左傳·昭十六年》）。苞桑，蓋周人禱雨之地。是零祭古或單名爲舞矣。

舞諧無聲，《說文》以爲“庶忡縣無”之本字。而卜辭多作𦰩（《藏龜》一二〇葉）、𦰩（《前編》六第廿一葉），金文或作𦰩（《殷虛銘》）、𦰩（《無雙貞銘》）形，郭沫若先生謂象人之舞蹈，即舞之本字。則卜辭所見：

翌日庚，所其秉迺𦰩，印至來庚，有大雨。（《殷契萃編》八四五版）

弔乎𦰩，亼大雨。（《萃編》八四五版）

其𦰩，至翌日。于翌日，迺𦰩。（《萃編》八四七版）

于翌日𦰩。（《萃編》八四八版）

𦰩字從雨從無，當即零之初名。蓋零本以舞爲主，故其字初作𦰩，因𦰩初省爲無，繼衍爲舞，零之名義不可見。《論語》之“風乎舞雩”，雩字疑即旁注竄入正文者，原本當曰“浴乎沂，風乎雩”。《周官》之“帥巫而舞雩”，雩當因《論語》之衍文而衍；初亦但曰，“若國大旱，則帥巫而雩”。是故“舞雩”者，“雩”之語譌也。

雩，在《卜辭》，著明庚日。卜辭又嘗謂，“庚午，竟于岳，有从，才雨”（《後編》上廿二葉）。殷人求雨，似以庚日爲尚。《周易·巽》之九五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若驗以《春秋繁露·求雨》云：“四時皆以庚子之日令吏民夫婦皆偶處。”又云：“四時皆以水日爲龍。”則庚日即水日也。異乎晚周五行家言庚辛爲金矣。然而，雩本从無，而舞或從羽作𦰩；零本从雨，而字或從羽作雩，此舞雩二字皆得名于羽也。石之次玉者爲瑀，而字或从羽作翬；《左傳·昭三十年》“徐子章禹奔楚”，《穀梁》則作“徐子章羽”。是禹羽音亦相近，《說文》雩字，得爲零之異文；禹之爲禹，得謂雩之聲譌；其平水土故事，得謂演自禱雨神話，其主山川，蓋亦演自禱雨山川故事已。

八、論禹平水土主名山川，演自禱雨山川神話

《荀子·勸學》：“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川，蛟龍生焉。”《春秋》僖卅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公羊傳》：“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

者，唯泰山爾。河海潤于千里。”由儒者傳說考之，風雨之興，由山川也。故晉侯有疾，卜人謂實沈、臺駘爲祟。子產曰：“實沈，參神也；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于是乎禱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祭之。”（詳《左傳》昭元年）。祭者，《說文》云：“設縣絕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于日月星辰山川。”此因子產爲說也。《禮記·祭法》：“雩宗，祭水旱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鄭玄注謂雩宗之宗，爲祭字之誤，意謂“雩，祭祭水旱也”。祭祭水旱于山川之神爲雩，此《呂覽·十二紀》“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說所由來也。而《十二紀》又謂“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穀實”。鄭注：“百辟卿士，古者上公，若句龍后稷之類。”上公者，穀梁氏所謂“古之神人通乎陰陽”者也。后稷教民稼穡，周以來尊爲農神；句龍能平九土，夏以前尊爲社神；祈穀實于社稷諸神，古之常也。祈穀實而用雩祀，殊不合于旱而舞雩之制；頗疑《呂覽》所謂“雩祀百辟卿士”，雩字涉上文雩山川百源而衍。古者雩祭水旱，或在山川，故禹之神格在傳說中又演爲山川之神。

《呂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僞孔傳》：“禹治洪水，山川無名者主名之。”孔穎達《正義》申之曰：“山川與天地並生，民應先與作名。但禹治洪水，萬事改新，故老既死，其名或滅；故當時無名者，禹皆主名之。”余謂“主名山川”者，卽爲名山大川之主。主者，室之古文，《說文》所謂“室，祐也”。《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范寧《穀梁集解》云：“主蓋神所馮依。”《殷本紀》：“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壬、主癸，卜辭並作示壬示癸。示，《說文》云：“神事也。”而示部所屬之字，無不與神事有關。由是言之：禹爲山川之主，卽爲山川之神。知禹本山川之神也，則刊九山，濬九川，茫茫九州，維禹之績，如《禹貢》所傳“禹敷土，奠高山大川”者，不難考見其演變之跡。

卜辭嘗見“萃于岳”以祈雨矣。又常見“萃年于岳”之辭（《前編一·第五葉》）。岳，如指卽“崇高維嶽”（見《詩·大雅》），則密邇陽城；如指卽“壺口、雷首，至于太岳”（見《禹貢》）則密邇于晉陽。《封禪書·正義》引《世本》：“禹都陽城，又都平陽，或在晉陽。”晉陽，今山西臨汾縣也，地濱汾水。陽城，今河南登封縣也，地近河、洛。禹都所在，或近崇高而帶河、洛，或近太岳而臨汾川，並爲高山大川，禱雨勝地。然則《禹貢》言禹平水土，始于冀州，無異言禹主山川故事，演自禱雨太岳、崇高、河、洛、汾川神話。余故謂禹之最初神格爲雨神；因禱雨山川故事，乃演爲山川之主。禹奠高山大川故事，又自“禹主山川”神話演變而來也。

九、論禹合諸侯于塗山演自禱雨神話， 其“娶于塗山”演自止雨神話

“禹奠高山大川”，演自“主名山川”神話，不特殷、周之禱雨故事足徵也。

《魯語》：“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使問仲尼。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于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史記·封禪書》亦謂：“禹封泰山，禪會稽。”《索隱》引《吳越春秋》云：“禹巡天下，登茅山，以朝羣臣，乃大會計，更名茅山曰會稽。”故韋昭注《國語》謂禹所致羣神即“主山川之君，爲羣神之主”，致羣神即會諸侯。然而《左傳》哀七年則謂：“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杜注：“塗山，在壽春東北。”不在越之會稽。

塗山與禹關係，除傳聞會諸侯外，更重之以婚姻。《書·皋陶謨》：“禹曰，予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水經·淮水注》引《呂氏春秋》亦謂：“禹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自辛至甲四日，復往治水，故江、淮之俗以辛、壬、癸、甲，爲嫁娶日也。”今本《呂覽》不見。惟《音初篇》有云：“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候禹于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高誘《注》：“塗山，在九江，近當塗。”按：漢之當塗，在今安徽懷遠東南，即杜預所謂“在壽春東北”。《清一統志》引《懷遠縣志》：“塗山，在縣東南八里，淮河東岸。亦名當塗山。周四十六里，高三百十三丈”，是也。《水經·淮水注》考校羣書及方土之目，則謂禹會諸侯于塗山，即禹致羣神于會稽之山，“故塗山有會稽之名”。于《水經》“江水又東北至巴郡江州縣東”注云：“江之北（當爲南）岸，有塗山。南有夏禹廟，塗君祠，廟銘存焉。常璩、庾仲雍並言禹娶于此。余按羣書，咸言禹娶在壽春當塗，不于此也。”由是言之：塗山傳說，實有三地。蘇鶚《演義》謂“一者會稽，二者渝州（即巴郡），三者濠州（即壽春）”，是已。然而，《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朕用事華山，至于中嶽，獲駁廬，見夏后啟母石。翌日，親登崇高。”顏《注》引《淮南子》則謂：

禹治鴻水，通轅轅山，化爲熊，謂塗山氏女曰：欲餉，聞鼓聲乃來。禹跳石，誤中鼓。

塗山氏往見，禹方作熊，慙而去，至崇高山下，化爲石，方生啟。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啟。（今本《淮南子》不見）

證之《中次七經》，云：泰室山西三十里爲少室山，又西二百二十九里爲“堵山，神天愚居之，是多怪風雨”。所謂堵山，應即三塗。三塗東鄰陸渾山。陸渾附近有墀渚，《中次三經》正謂“禹父所化”。是三塗爲山，確即塗山（即堵山），所謂“神天愚”，亦大禹之對音。禹本雨神，故所